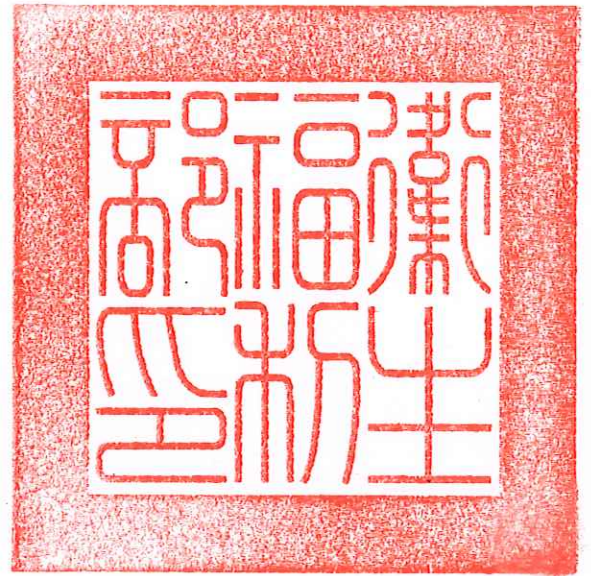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0061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泰拉黴素之檢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泰拉黴素之檢驗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令規章」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旨揭草案係參考國際方法研擬，並業經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方法審查小組」審查，為求盡速將方法公開供外界依循，僅公告周知20日收集外界意見，彙整意見後再提請「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」諮議，完成後

進行公告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20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部長 林秉旭